# 关于税收流失不良效应分析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5-02-04

*\"论文关键词：税收流失 宏观调控 市场经济 税收管理 财政收入论文摘要：税收流失是各国政府共同面临的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问题，也是国内外专家学者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税收流失不仅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损害了国家税法的权威性与实施效果，导致政府...*

\"

论文关键词：税收流失 宏观调控 市场经济 税收管理 财政收入

论文摘要：税收流失是各国政府共同面临的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问题，也是国内外专家学者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税收流失不仅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损害了国家税法的权威性与实施效果，导致政府经济信息失真，误导政府经济决策，增加政府宏观凋控难度，影响市场资源配置，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从而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一、税收流失的不良效应

(一)税收流失对宏观调控的影响

税收同时具有财政和经济调节两大功能，对宏观经济起“内在稳定器”的作用。它作为国家重要的宏观调控手段之一，以“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实现其调控功能。然而税收流失的存在，无疑会影响税收正常的宏观调控功能。税收流失对宏观调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税收流失的直接后果是减少了国家财力，减弱了税收对宏观经济的“内在稳定器”作用，使“相机抉择”的税收传导机制失灵，弱化了税收宏观调控的效果。而且由于税收流失，该收的税没有收上来，预算内的投资份额越来越少，政府投资的宏观调控功能趋于弱化。这种变化趋势虽然反映了市场化取向改革的必然要求，有它的内在合理性，但其后果也是很严峻的，使得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由于其财力的不断下降而在资源配置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弱化。比如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各地方政府不顾整体利益，大量重复建设，在某种程度上讲就是政府财力分散化的结果。财力不足也使得国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投资不足，从而减弱了政府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2．税收流失的存在，可能会影响到政府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总体判断。税收流失的存在使得能从税收流失中获得更多利润的地下经济活动“繁荣”起来。地下经济逃避了政府的管理和监控，其增长率、就业人数等指标都没有纳入到政府的经济统计数据之中，这样容易使宏观调控部门对现实经济的真实情况产生误解，对包含公开经济与地下经济两部分的真实经济增长的深度和规模把握不定，容易只注意可观察到的公开经济的增长速度和规模，而忽视了地下经济的影响。除了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规模外，地下经济和税收流失的存在，会对其他各项经济统计指标造成扭曲。例如，由于税收流失的存在，地下经济吸引了不少劳动力就业，使国家过高估计失业率，给宏观调控和决策增加了困难。\"

(二)税收流失对资源配置的影响

税收流失对资源配置的影响是指税收流失现象对经济体系中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各种资源流动和组合的影响。无论是减免税、避税，还是偷逃税行为，都存在对整个市场经济的扭曲问题。理智的经济人不仅要考虑税收规则，而且还要考虑获取减免税、实施逃避税行为的可能性及相关的税收经济利益的大小，市场选择和资源配置必然因受到上述物质利益的诱惑而产生偏差，部分要素可能长期滞留在低效益但能获取税收流失收益的行为上，因此这种生产要素的扭曲性组合不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税收流失会破坏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导致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劣企驱逐良企”的市场效应。

一些质量低劣的逃税商品以价格优势占领市场，迫使那些守法纳税者要么转而仿效，要么被挤出市场，从而形成“劣企驱逐良企”的市场效应。比如走私分子通过偷逃关税及其他税收，把远远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的成品油走私到国内出售，从而引起了国内成品油价洛的大幅下跌，造成国内石油化工行业的全面亏损，给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和税收收入带来了巨大损失。

税收流失还会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从纳税人来讲，为了达到偷逃税的目的，他们会花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来研究偷逃税的各种方案，甚至会花费大量的金钱来聘请专业顾问，对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方式进行无谓的调整。同时，他们还会利用偷逃税的资金来囤积一些紧缺的资源。由于市场的变化和时间的迁移，这些囤积的资源就会因自然的原因而耗损和浪费。同时，对于税务机关而言，为了堵塞税收流失的漏洞，税务机关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税务征管和稽查，这无形中也就增加了税收征管的成本，从全社会资源配置的角度来讲，纯粹是一种资源的浪费。

(三)税收流失对国家财政的影响

毫无疑问，税收流失的存在首先直接减少了财政收入，这已经成为导致我国财政困难的重要原因之一。有关统计数据表明，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占GDP比重不断下降，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日益严重的税收流失。虽然2025年以后由于税收征管水平的提高使得这种局面有所扭转，但税收流失对国家财政收入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

而且，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由于各税种之间存在比较密切的联系，某税种的流失除了直接减少该税种的税收收入外，还会由于各税税基之间的联系而连带侵蚀其他税种的税基，减少其他税种的税收收入。比如企业偷逃增值税的行为不仅导致增值税收人的减少，同时也会导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流失。因此，政府要花费大量的人、财、物力治理税收流失，这必然导致税收成本增加。总之，税收流失一方面导致了财政收入的减少，另一方面又导致了财政支出的增加，进而加大了财政赤字的规模，加剧了我国财政困难的局面。\"

(四)税收流失对税收法制的影响

1．损害税法刚性。大规模的税收流失会导致国

家税收法律法规因得不到有效的执行和落实而形同虚设，从而降低税法的刚性和权威性。例如，我国的税收征管法中虽然赋予了税收行政执法过程中运用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等的权力以及对违反税收征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但大范围的税收流失所造成的“法不责众”的结果，使得税务机关对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等措施很少使用，对于所发现的导致税收流失的一般税务行政违法行为也只是以追缴税款了事，而很少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即使对于一些比较严重的税收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也大多只是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下限或突破下限进行象征性罚款，而很少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厉的处罚。这就严重破坏了税收征管法的刚性和权威性，使税收征管法的实施效果大打折扣。

2．削弱了税务机关的执法主体地位。在政府间的恶性税收竞争中，往往能够看到其他政府部门如财政部门、公安部门、乡镇政府甚至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的身影，依法享有征税权的税务机关，有时被迫或自愿地放弃了部分专有权力，税收执法主体地位受到冲击。实践证明，凡是税收流失比较严重的地区，其税收征管秩序必定极为混乱，税收行政执法的力度与手段也就难以落实。同时，税收流失还导致了税务工作人员的腐败甚至犯罪。

(五)税收流失对纳税主体的影响

1．税收流失导致了纳税人之间的税负转嫁和税收不公，出现“鞭打快牛”的现象。本来，国家的税收任务在所有纳税人之间的分配是大致公平合理的，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也是其能够承受和愿意承担的。但是税收流失的存在就使得税收流失者逃避了纳税的义务和负担，税收流失者所逃避掉的税收任务和负担就势必转嫁到其他愿意负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头上，从而出现了税收转嫁和税负不公，加重了守法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税收流失对收入再分配产生直接影响，由于这种影响的存在会进一步使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被严重扭曲，从而使税后分配比税前分配更不公平，结果只能是加剧收入分配的不公。

2．税收流失易生示范效应，导致守法纳税人的心理失衡和追随仿效，降低纳税人对国家税法的遵从度，增大税收行政执法的阻力，导致税收流失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政府对偷逃税行为处罚力度不强，偷逃税行为必然会由个体发展到群体，进而形成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税收黑洞”。“税收黑洞”的存在将严重破坏依法纳税的社会风气，从而导致纳税人对守法遵从度降低，征管秩序混乱，税务行政执法措施手段难以实现，税收刚性被破坏，甚至形成“逃税——成功——再逃税”的恶性循环，导致更大范围的税收流失。

二、税收流失治理对策

(一)以健全税法体系为根本。实现依法治税税法作为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不仅是国家征税的依据，也是税务管理的一个必要前提。要治理税收流失，根本是健全和完善税收法律体系，推进依法治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仍不完善，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有必要对其进行完善。

1．坚持税收法定主义，加强税收立法。税收立法，是依法治税的核心。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大部分税种没有通过人大立法，法律层次低，缺乏应有的权威性、规范性和稳定性。因此，有必要完善《宪法》中涉税内容的规定，确立、充实税法体系的宪法依据。如将税收法定主义、税权划分的重大原则、规定等写入《宪法》，进一步明确征纳税主体的权利义务及相应范围等。另外，要加紧制定税收基本法，使其充分发挥对各单行税收法律、法规的统率作用，推动和保障税收立法的不断完善。\"

2．严厉打击税收犯罪行为，加强税收执法。依法征税是税务部门最基本的职能。要加大对税收犯罪打击的力度，税务人员必须做到严格执法，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持税法面前人人平等；坚决制止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补代罚、以罚代刑等违规行为；杜绝人情税、关系税、协商办税和各种形式的包税；杜绝以缓代欠、以欠代免的现象。一旦发现违犯税法的犯罪行为，无论是纳税人故意偷逃税还是税务工作人员职务违法犯罪，都一律严惩不贷，绝不允许有包容、姑息的现象发生。要加强税收执法，必须大张旗鼓地查处和严厉打击各种偷税行为。

3．建立税务警察和法庭，加强税法保障。建立专门的税务警察机构是国外较为普遍的做法，其成功的治税经验值得我们借鉴。首先组建税务警察，由税务警察专门负责税务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以法律的形式赋予税务警察特殊的执法机关和税务机关的双重权力，人员由税务机关和公安机关抽调组成，以此提高税务违法案件的办案质量。其次设立税务法院，专门负责税务违法案件和税务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

(二)建立梯度纳税监控体系，形成完善的外部约束机制

1．加强重点稽查。一方面，制止税收流失的重点是稽查，这是基层税收工作的重中之重。新形势下税收稽查工作的核心应该是建立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相结合的分类稽查制度，借助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监控系统，选择并确定被查对象，按照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分权制约、相互衔接的流程来操作，改变目前普遍查、盲目查的状况，提高打击税收流失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另一方面，要使税务稽查机构专业化。应该借鉴国外的做法，让税务稽查机构从税务机关中独立出来，成为一个与税务征收机关具有相同法律地位的税收执法机关。同时，不仅要赋予税务稽查机关对外(即对纳税人)的稽查监督权，而且还应该赋予税务稽查机关对内(即对税务机关)的监督权。

2．构建第三方税源信息报告系统。所谓“第三方税源信息报告系统”是指由征纳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填报专门格式的信息报告表，包括收款方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和支付金额等内容，一般一年汇总填报一次，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提交给税务机关。这些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报告表不仅大大丰富了税务机关的税源信息，也确保了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对于提高稽查水平、科学选案都是很有帮助的。

3．逐步完善各项征管制度，建立多层次、多环节、多功能的税源监控体系。要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制度，建立按税种、税目和分地区、行业的税源监控制度，特别是完善重点税源监控体系，使其成为税源监控体系的主体。税务机关要全面掌握本地区重点税源户信息以及税源户的分布、生产经营及纳税情况，随时监控重点税源的发展变化，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要注意从中反馈税收的变化规模，为全面监控税源提供资料和经验。\"

(三)提高税收遵从水平，减少税收流失

1．规范公共收入体系。在科学界定各级政府职能和责任的基础上，完善分税制，确保各级政府有稳定的财源；降低政府对非税收入的依存度，积极推进税费改革，遏制、清理乱收费；规范制度外财政，构建以税收为主、以规范的非税收人为辅的公共财政收入体系。

2．科学界定财政支出范围，消除政府的“越位”与“缺位”。首先，以市场为导向，加大财政公共性支出，主要包括基础科研、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代表社会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支出。其次，控制和缩减不合理的财政支出项目。一方面，要大力压缩各种财政补贴，尤其是企业亏损补贴；另一方面，要加大政府机构改革力度，压缩行政经费支出。

3．提高财政透明度，并建立相应的公共财政监督机制。确保公共财政收入、支出信息的公开，使纳税人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获取有效信息，了解公共资金的去向以及相对应的支出规模，接受大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同时，通过财政部门的内部监督、审计监督、人大监督、新闻媒体监督以及社会公众监督来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约束，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政府的支出能够反映纳税人的真实意愿。

4．加强部门配合，优化税收环境。随着经济生活的日益复杂化，税收征管的难度逐渐加大，面对日益增多的税收违法案件，仅仅依靠税务部门的力量是不够的，必须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实现综合治理。

要营造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环境，主要包括与工商、金融、公检法等部门的配合，这些外部环境对抑制税收流失具有不容低估的作用。一是应从法律上明确规定工商、公安、银行等部门必须与税务机关协作和配合，如工商部门应该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纳税人的营业登记情况，银行等金融部门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的存款资金的往来变化情况。二是应当明确规定这些部门不配合税务机关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这是其他部门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的保障。

5．加大税收宣传力度。要确立税收有偿观念并将之切实灌输到民族理念之中，要通过教育、培训、宣传等形式，按照不同年龄层次、不同文化层次、不同社会阶层，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基本知识的普及，提高纳税人对税法的认知度；通过有效辅导、咨询等形式，为纳税人提供主动式的帮助，这是解决无知性不遵从最重要的途径。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